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357

傳真：(03)3834592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1071032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海關管理承攬業需要，重申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8條有關廢止承攬業登記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經核准登記後，承攬業或其負責人於同一年度內違反相關關務法規，情節重大，經海關處分者，應廢止該承攬業之登記。前項所稱違反相關關務法規，情節重大，指承攬業或其負責人有私運紀錄；或因虛報貨物進、出口等違規情事，致所漏關稅稅額、溢沖退稅額或定額罰鍰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100萬元，或沒入貨物價值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150萬元。但違章情事經證明係因其他業者作業疏失所致者，免予採計。」為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8條所明定。

- 二、請貴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相關事宜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